

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實習申請規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訂定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修訂公布

## 一、目標：

為深耕藥物安全監視 (Pharmacovigilance) 及預防藥害研究領域，並培育藥物安全宣導與溝通、醫療爭議處理相關人才，本會特設立實習生訓練計畫。藉由相關實務訓練及研討課程，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學藥學生，對藥物安全監視與用藥安全知識推廣之觀念及興趣。

## 二、實習時間：

每年八月第一個星期開始，為期4-6周。若遇突發之情況，將依本會公布之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實習名額：

每年至多招收4名實習生，備取2名；本會保留最終核准、變更或取消實習名額之權利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國內公私立大學臨床藥學所(組)碩士班學生或已完成醫院藥學實習(640小時)之藥學系學生；以碩士班學生優先。

## 五、實習課程及內容：

藥物安全監視、藥害救濟制度與調查、藥物安全宣導與溝通、醫療爭議處理等課程。實習生需配合本會所指定之上述專題，完成實習報告。

## 六、申請作業時程及申請資料：

- 1.實習申請受理：3月1日至4月15日止，由學校於時限內以公函申請，並檢附擬申請實習之學生名冊(含姓名及學號)及備審資料。申請資料缺件、逾期申請或學生個別申請者將不予受理。
- 2.審查及甄選：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；若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將以甄選方式遴選。
- 3.通知甄選結果：5月15日前本會函知學校甄選結果，並進行後續簽約事宜。
- 4.備審資料：申請學生之簡歷、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計畫、語言證明等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。實習計畫內容應包括：對本會的了解及實習期待(興趣)，個人經驗專長將如何應用於本會業務等。

## 七、其他：

- 1.實習前申請學校須與本會簽訂實習合約書；實習期間學生須與本會簽署保密協定。
- 2.實習期間若有可供發表之文稿產出，作者排序依科學發表倫理排序，學生將依照其貢獻程度列名作者。
- 3.實習期間應配合本會出勤管理要點。